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查詢： 葉先生 (電話：2211-6150；電郵：[JustynIp@hkex.com.hk](mailto:JustynIp@hkex.com.hk))

陳先生 (電話：2211-6139；電郵：[WallaceChan@hkex.com.hk](mailto:WallaceChan@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宣布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將於 **2016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

推出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主要為迎合散戶投資者的交易需要，並為使用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作對沖的投資者提供多一項工具作更精準的風險管理。

### 合約細則

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1. 相關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2. 交易代碼：MCH
3. 合約乘數：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4. 最低波幅：一個指數點 (或 10 港元)
5. 合約月份：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6. 交易時間：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交易時段)

7. 行使價間距：

指數點	間距
低於 2,000 點	50
2,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8,000 點	100
8,000 點或以上	200

8. 持倉限額：以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 股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為限。在任何情況下小型 H 股指數期貨或小型 H 股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
9. 大額未平倉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10. 到期日：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11. 最後結算日：合約月份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12. 正式結算價：H 股指數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
13. 交易費：每張單邊合約 1.00 港元
14. 行使費用：最後結算時 1.00 港元
15. 徵費：每張合約 0.54 港元。由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的首 6 個月證監會徵費將獲豁免。交易所參與者請通知客戶有關豁免證監會徵費的事宜。

詳細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 交易及結算的規則及程序

相關規則修訂將另函通告。

## 交易安排

請注意以下用於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的交易安排：

- i) 2016 年 9 月 2 日(即開始交易日的前一營業日)的推出前期安排：交易代碼將顯示於 HKATS，但不能進行交易。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的按金風險系數檔案、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告開始產生；
- ii) HKATS 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
- iii) 股票指數期權的大手交易不適用於小型 H 股指數期權；
- iv) 根據期交所規則 819B 指數期貨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如下：高於或相等於 300 個指數點時為偏離基準價格的 10%，低於 300 個指數點時為偏離基準價格 30 個指數點。請參考附件二的錯價交易程序。

## 互換

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與 H 股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換，意指兩者可按五張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對應一張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比率進行平倉。

## 市場莊家

期交所歡迎申請登記成為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詳情可請參考附件三的市場莊家責任。若市場莊家就上述小型 H 股指數期權達到開價責任的要求，則只須繳付：

- 甲、 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每張的折扣交易費用為 0.20 港元 (即享有 80%折扣)；及
- 乙、 以下相關產品交易可享折扣交易費用，條件為小型 H 股期權莊家在相關產品可得到的交易費用折扣的最高合約張數不能超出於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成交張數 (調整至相關產品的合約價值)
  - H 股指數期權為 1.00 港元
  - H 股指數期貨為 1.00 港元
  -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為 0.70 港元

除此之外，H 股指數期權莊家也可享有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每張為 0.35 港元的折扣交易費用，條件為 H 股指數期權莊家在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可得到的交易費用折扣的最高合約張數不能超出於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成交張數 (調整至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合約價值)

有興趣的參與者可電郵顧小姐 ([RinaKu@hkex.com.hk](mailto:RinaKu@hkex.com.hk)) 或閻先生 ([FrederickYim@hkex.com.hk](mailto:FrederickYim@hkex.com.hk))。

## 指數公司免責聲明

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員工及所有有興趣買賣小型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客戶留意載於附件四有關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免責聲明條文。

## 交易資訊

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將盡快公布資訊供應商所提供的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的訊息代碼。

## 交易所參與者推廣協助

期交所將提供推廣物品以助交易所參與者推廣小型 H 股指數期權。有興趣參與推廣的參與者，請聯絡葉先生 ([JustynIp@hkex.com.hk](mailto:JustynIp@hkex.com.hk))。

## 交易所參與者準備

交易所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上述小型H股指數期權的推出及詳情。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後勤系統就交易上述小型H股指數期權已準備就緒。同時，交易所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期權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李剛

聯席主管

市場發展科

*本通告原文為英文，此乃中譯本。如譯本內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 時段。這三日的 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至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上午交易時段)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 天不設午市交易時 段。
交易方法	期交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 2,000 點	50
2,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8,000 點	100
8,000 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 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期交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每名客戶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期交所將就每張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 1.00 港元的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 與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根據期交所規則 819B，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為：

<u>期貨合約</u>	<u>偏離基準價格</u>
股票指數期權	
i) 如基準價格 $\geq$ 300 個指數點	10%
ii) 如基準價格 $<$ 300 個指數點	30 個指數點

註：

1.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基準價格將會根據以下程序產生：
  - i. 該錯價交易執行的上一個及下一個合理時間內配對的平均價。若這未能反映一個合理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項目 (ii) 計算。
  - ii. 於錯價交易執行前或後的合理買賣價格。倘這未能反映一個公平價格，則期交所可諮詢最多 3 名於是項交易中並無相關利益的獨立期權市場人士，以得出一個有效的基準價格。

儘管以上所述，期交所可全權決定基準價格。

莊家責任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期間)

莊家責任	持續報價	回應報價												
指定期權系列*	於期權合約中，不少於 12 個期權系列	回應所有開價盤要求												
報價要求	每個月內提供持續報價達交易時段之 70%或以上	每個月內對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達 70%或以上												
回應報價最高時限	不適用	在接獲開價盤要求後 20 秒內作出回應												
開價盤保留最少時限	不少於 20 秒 (除非在這 20 秒時限內相關指數水平出現變化，在這情況下，莊家可以改變他們的報價)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約月份</th> <th>期權金</th> <th>最大的買賣盤差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首 3 個</td> <td>1 - 750 點</td> <td>30 點或 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td> </tr> <tr> <td>751 點或以上</td> <td>75 點</td> </tr> <tr> <td rowspan="2">第 4 個月或以後</td> <td>1 - 750 點</td> <td>30 點或 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td> </tr> <tr> <td>751 點或以上</td> <td>150 點</td> </tr> </tbody> </table>	合約月份	期權金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	首 3 個	1 - 750 點	30 點或 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 4 個月或以後	1 - 750 點	30 點或 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合約月份	期權金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												
首 3 個	1 - 750 點	30 點或 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 4 個月或以後	1 - 750 點	30 點或 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開價盤所須涉及最少合約張數	不少於 5 張合約													

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責任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將隨其他股票指數期權產品一併修訂。詳情請參閱交易所發放的通告。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partcir/hkfe/2016/Documents/MKD\\_EQD\\_07\\_16\\_c.pdf](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partcir/hkfe/2016/Documents/MKD_EQD_07_16_c.pdf)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 “恒生 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 “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